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LBXBZC2024-G3-00006-LBJT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BBZC2024-G3-00006-LBJT
2. 项目名称: 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187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如有): 4187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01 分标

标的名称: 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数量及单位: 1 项

预算金额 (元): 2990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对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29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 并提交所有材料和报告。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02 分标

标的名称: 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 服务

数量及单位: 1 项

预算金额 (元): 1197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对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 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119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 并提交所有材料和报告。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3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0元。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xingbin.gov.cn(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6 栋

联系方式：曾祥高

联系电话：0772-4211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01 号

联系方式：0772-4279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秋彩、熊莎莎

电话：0772-42796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分标 采购预算：2990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兴宾区2024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1项	<p>一、实施目标任务</p> <p>1.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61号）、《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兴宾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年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实施，至少完成采取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疗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并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2%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我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一）实施区域</p> <p>在2024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量类别划分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重金属超标率比较高的重金属高风险区域进行项目实施，筛选在兴宾区的蒙村、寺山、平阳、南泗、良江等乡镇建立2024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10000亩。</p> <p>（二）项目时间要求</p> <p>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所有材料和报告。</p> <p>三、实施内容</p> <p>▲（一）实施内容</p> <p>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p>

3499-2019)、《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pH调节、品种替代(特定绿色优质水稻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一种或多种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1.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叶面阻控剂;2.开展技术宣传指导;3.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同时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开展种植小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方案(具体表 1)。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5.5≤土壤 pH<6.5 田块施用钙镁磷肥调节,执行标准为 GB/T-20412-2021,每亩用量 50 公斤(犁耙田前撒施);土壤 pH<5.5 田块施用石灰调节(犁耙田前撒施,施用量不超过 100kg/亩,但不得连续 2 年撒施)。

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具体方案

序号	乡镇	面积(亩)	pH	使用物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良江	3000	5.5≤pH<6.5	钙镁磷肥	50kg/亩	
		30	4.5≤pH<5.5	石灰	100kg/亩	
2	平阳	1460	5.5≤pH<6.5	钙镁磷肥	50kg/亩	
3	寺山	200	5.5≤pH<6.5	钙镁磷肥	50kg/亩	
4	南泗	4980	5.5≤pH<6.5	钙镁磷肥	50kg/亩	
			4.5≤pH<5.5	石灰	100kg/亩	
5	蒙村	330	5.5≤pH<6.5	钙镁磷肥	50kg/亩	
	合计	10000				

注:具体实施以种植小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为准。

		<p>2. 叶面调控。</p> <p>(1) 叶面阻控剂选择</p> <p>中标方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负责在任务面积区域喷施。</p> <p>(2) 叶面阻控剂指标</p> <p>含硅类叶面阻控剂产品需满足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的标准,并且符合其肥料登记证中标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同时还需满足《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p> <p>(3) 使用区域及用量:</p> <p>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稀释倍数使用,每次用量硅溶胶(SiO₂)0.5kg/亩以上(折纯)。</p> <p>(4) 技术要点:</p> <p>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p> <p>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p> <p>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p> <p>(5) 不同厂商不同产品,用量可做微调,要求所用叶面阻控剂中不含Na等对水稻有害元素。</p> <p>3. 水分调控。项目实施区域,指导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的,指导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五天一灌),提高土壤含水量。</p> <p>4. 技术宣传指导。完善项目区所在乡镇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内容,确保生产者在没有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讲解指导的情况下也能有效掌握相关知识。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500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及物资等服务,指导农户学会使用线上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查询相关技术,培训人数至少达到10000人次。</p> <p>5. 其他要求。</p>
--	--	--

(1) 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出具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 因项目需要，本单位已采购土壤 pH 快速测定仪 30 个，由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支付该款项。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四、验收标准

1. 土壤 pH 调节。开展水稻种植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实施土壤 pH 调节具体方案，按规范进行 pH 值检测，制定农户实施调酸地块面积、物资确认表，收集自然地块调酸过程、宣传横幅、水印图片相关佐证，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2. 施用叶面阻隔剂及实施水分调控。制定施用叶面阻隔剂及实施水分调控具体方案，以农户面积、物资确认表和飞喷轨迹图为实施面积为准，实施水分调控（5 天一排灌）由乡镇或村委工作人员核审实签字证明，水印图片进行收集实施过程、宣传横幅等相关佐证，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3. 技术宣传指导。培训农民 10000 人次，让农户学会测定地块 pH 值，会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上报 pH 值及查询技术安全利用类措施、上传农户自行实施措施的佐证材料。

(4) 其他要求措施佐证。如制定实施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出具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用量等采购项目需求的佐证。

(5)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6)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

五、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技术经济指标		说明	计算依据及过程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土壤调理剂及施用	亩	10000	土壤 PH 调节	按每亩撒施 50-100kg 计（含材料和撒施）	
2	叶面阻隔剂及施用	亩	10000	每亩每季水稻施用 2 次，每次用量硅溶胶 (SiO ₂) 0.5kg/亩以上（折纯）	含材料费及喷施用费	

			3	水分调控人工费	亩	10000	指导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间隙灌溉，五天一灌，指导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提高土壤含水量，需安排人员管理		
			4	技术宣传指导	人次	10000	印制宣传板报及宣传资料、制作宣传视频、培训误工费		
			5	土壤 PH 快速测	亩	10000	用于进行土壤 PH 快速测和填报农用地安全利用系统		
			6	土壤 PH 快速测定仪	个	30	用于购买土壤 PH 快速测定仪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所有材料和报告。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说明	<p>1. 核验办法</p> <p>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监督人员，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进行措施到位情况核验确认，确定按要求实施了土壤 pH 调节的地块、施用叶面阻控剂的地块、实施水分调控的地块及培训合格的人员。然后通过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统计获得土壤 pH 调节、施用叶面阻控剂、实施水分调控的面积及培训人员数量（接受培训人数任务按项目任务面积 10000 亩，培训农民 10000 人次为限）。</p> <p>2. 合同验收</p> <p>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后，由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验收会，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等，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p> <p>3. 项目款结算办法</p> <p>措施落地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投标人的中标价进行项目款结算。</p> <p>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设区市</p>								

	<p>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p> <p>(1).产品合格率：≥92%，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p> <p>(2).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2%的款项。</p> <p>(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p> <p>4.配合采购方完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资料备案和绩效验收工作。</p>
报价要求	<p>1. 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p>
付款方式	<p>1. 中标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后，并通过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验收和自治级项目效果验收（须符合项目款结算办法）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中标方。</p> <p>2. 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02 分标 采购预算：1197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	1 项	<p>二、总体要求</p> <p>1.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61 号）、《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兴宾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 年在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利用已经建成的村级服务站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服务，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建设范围与期限</p> <p>（一）建设区域</p> <p>在大湾、陶邓等乡镇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率比较低的中低风险区域建立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示范区，面积 7000 亩，以提高或者巩固水稻产品质量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时间要求</p> <p>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所有材料和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实施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实施内容</p> <p>一是按照农户自愿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技术宣传指导，让农户掌握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二是农户参考《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 3499-2019）、《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自行采用水分调控、土壤pH调节、品种替代（特定绿色优质水稻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一种或多种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三是向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叶面阻控剂，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施用。四是对项目实施区域内一定数量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五是根据当地情况，以完成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绩效为目标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含量等要求），制定具体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提高稻谷质量安全水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技术宣传指导</p> <p>2024年11月15日前，利用项目区乡镇内已经建成的村级服务站，在每个集市播放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宣传内容以告知农户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农户能参与且能落实的事项为主，逐渐引导形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常态化的工作模式。</p> <p>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乡镇内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确保生产者在没有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讲解指导的情况下也能有效掌握相关知识。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p> <p>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500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p> <p>三是对兴宾区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内乡镇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及物资等服务，指导农户学会使用线上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查询相关技术，并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p>
--	--	--	--

		<p>需在现场拉横幅说明，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基础的农民群众到场学习实操，推广水分管理、叶面阻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培训或指导人数至少达到 7000 人次。</p> <p>2. 叶面阻控剂施用及使用指导</p> <p>指导农户掌握相关知识，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p> <p>(1) 叶面阻控剂选择</p> <p>中标方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负责在任务面积区域喷施。</p> <p>(2) 叶面阻控剂指标</p> <p>含硅类叶面阻控剂产品需满足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的标准，并且符合其肥料登记证中标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同时还需满足《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p> <p>(3) 使用区域及用量：</p> <p>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稀释倍数使用，每次用量硅溶胶(SiO₂)0.5kg/亩以上(折纯)。</p> <p>(4) 技术要点：</p> <p>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p> <p>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p> <p>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p> <p>(5) 不同厂商不同产品，用量可做微调，要求所用叶面阻控剂中不含 Na 等对水稻有害元素。</p> <p>四、项目验收</p> <p>▲（一）项目验收</p> <p>1. 验收标准</p> <p>(1) 叶面阻控剂施用。制定叶面阻控剂施用具体方案，以农户面积、物资确认表和飞喷轨迹图为实施面积为准，收集实施过程、宣传横幅、水印图片等相关佐证，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p> <p>(2) 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区域内农户掌握测定地块 pH 值的方法；学会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上报 pH 值及查询技术安全利</p>
--	--	--

		<p>用类措施；学会施用叶面阻控剂。</p> <p>(4) 其他要求措施佐证。如制定实施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出具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用量等采购项目需求的佐证。</p> <p>(5)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总结。</p> <p>(6)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p> <p>▲五、工作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技术经济指标</th> <th rowspan="2">内容说明</th> <th rowspan="2">计算依据及过程</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叶面阻隔剂及施用</td> <td>亩</td> <td>7000</td> <td>每亩每季水稻施用 2 次。</td> <td>含材料费及喷施用费</td> <td></td> </tr> <tr> <td>2</td> <td>技术宣传指导</td> <td>人次</td> <td>7000</td> <td>印制宣传板报及宣传资料、制作宣传视频、培训费、误工费等</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内容说明	计算依据及过程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叶面阻隔剂及施用	亩	7000	每亩每季水稻施用 2 次。	含材料费及喷施用费		2	技术宣传指导	人次	7000	印制宣传板报及宣传资料、制作宣传视频、培训费、误工费等		
序号	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内容说明	计算依据及过程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叶面阻隔剂及施用	亩	7000	每亩每季水稻施用 2 次。	含材料费及喷施用费																				
2	技术宣传指导	人次	7000	印制宣传板报及宣传资料、制作宣传视频、培训费、误工费等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所有材料和报告。</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验收说明	<p>1. 核验办法</p> <p>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监督人员，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进行措施到位情况核验确认，确定按要求施用叶面阻控剂的地块及培训合格的人员名单。然后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统计获得施用叶面阻控剂及培训人员数量。</p> <p>2. 合同验收</p> <p>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后，由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验收会，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等，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p> <p>3. 项目款结算办法</p> <p>措施落地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p>																								

	<p>员数量，并结合投标人的中标价进行项目款结算。</p> <p>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p> <p>(1).产品合格率：≥92%，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p> <p>(2).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2%的款项。</p> <p>(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p> <p>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完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资料备案和绩效验收工作。</p>
<p>报价要求</p>	<p>1. 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p>
<p>付款方式</p>	<p>1. 中标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后，并通过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验收和自治级项目效果验收（须符合项目款结算办法）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中标方。</p> <p>2. 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

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联合体投标时，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内容顺序提供，如对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的认知、项目服务主要存在问题、服务要点和解决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 / </u>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分标（如有）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联系电话：0772-4279655，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01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支行</p> <p>银行账号：210841500930011199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p>

	<p>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1.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p> <p>2. 评标顺序：01 分标→02 分标 。</p> <p>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分的优先、履约能力分的优先的顺序推荐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在项目评审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本分标中取得本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在接下来的分标中将不能再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接下来的分标排名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按 01 分标→02 分标顺序）</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01 分标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

		<p>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审投标报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审投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对项目需求理解评价 (满分 1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 分）：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不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p> <p>二档（10 分）：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清晰、具体，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p> <p>三档（15 分）：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透彻、具体、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p>
2.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40 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1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2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技术可操作性一般；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p> <p>三档（3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可操作性良好；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性较好；</p> <p>四档（4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先进；工作思路清晰、技术创新、可操作性强；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可行性强，考虑周全有保证。</p>
2.3	服务承诺 (满分 15 分)	<p>由评委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服务措施、后续方案等方面优劣，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委小组成员</p>

		<p>单独打分。</p> <p>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三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2.4	人员配置（满分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环境类/农学类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3分；</p> <p>（2）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提供具有土壤/环境类/农学类相关专业的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人，中级职称的得1分/人，此项满分7分。</p> <p>注：（竞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10分）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10分。</p> <p>注：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02 分标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p>一、</p> <p><input type="checkbox"/>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p>

		<p>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二、报价分(满分10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有效竞标人最低评审投标报价 / 某有效竞标人评审投标报价) × 10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对项目需求分析 (满分 12 分)	<p>一档 (3 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不到位, 总体需求求理解缺乏认识, 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 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理解不够推确;</p> <p>二档 (6 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说理解比较到位, 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分析解把握基本到位;</p> <p>三档 (9 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 需求分析完善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准确, 具有可行性;</p> <p>四档 (12 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全面的, 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 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p>
2.2	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及对策措施 (满分 20 分)	<p>一档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简单表述能够针对项目出技术性的认识与对策措施;</p> <p>二档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基本把握分析较全面, 技术处理措施较合理, 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 (1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 分析较透彻、全面, 技术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 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较可行;</p> <p>四档 (2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 分析透彻、全面, 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 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p>
2.3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满分 20 分)	<p>一档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一般, 编制大纲合理不够明朗, 可行性差, 工作开展勉强进行;</p> <p>二档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基本可行, 编制大纲基本合理, 编制内容基本齐全, 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 但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作实际;</p> <p>三档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基本可行, 编制大纲基本合理, 编制内容基本齐全, 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有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项目措施。</p> <p>四档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可行, 编制大纲合理,</p>

		项目技术措施、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等措施，实施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整体性好，可实施性强，项目进度安排紧凑，切实可行。
2.4	进度及质量控制分 (满分 12分)	<p>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方案内容简单，有简单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安全保证机制方案内容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p> <p>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较强；具有及时数据检查、质量把控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较合理的。</p> <p>四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完善对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有针对性的方案，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密切贴合本项目需求。</p>
2.5	服务承诺分 (满分 12分)	<p>一档（3分）：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表述较差，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不完整，后续服务承诺表述较差，勉强本满足项目要求后续服务勉强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投标人对后续服务方案表述简单，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一般，后续服务承诺表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时，及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p> <p>三档（9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后续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后续服务承诺表述清晰，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时，较快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p> <p>四档（12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后续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后续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时，快速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的，并提供后续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等信息。</p>

3	综合实力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注：指农用地安全或农业或水土保持等类型的业绩。
3.2	人员实力分（满分6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具备生态学或环境保护工程或水土保持等相关职称专业背景的，并具备初级技术职称得0.5分，并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满分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不包括总负责人），具备生态学或环境保护工程或水土保持等相关职称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并具备初级技术职称获得0.5分，并具备中级技术职称获得1分，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获得1.5分，满分4分。 注：上述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相关的职称证复印件及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3	资质证书分（满分3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满分3分。（需提供完整三个认证证书，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

3. 评标顺序：01分标→02分标。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分的优先、履约能力分的优先的顺序推荐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在项目评审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本分标中取得本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在接下来的分标中将不能再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接下来的分标排名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按01分标→02分标顺序）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 分标

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 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采购合同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采购服务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就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采购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采购内容。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开展种植小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方案（具体表 1）。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5.5≤土壤 pH<6.5 田块施用钙镁磷肥调节，执行标准为 GB/T-20412-2021，每亩用量 50 公斤（犁耙田前撒施）；土壤 pH<5.5 田块施用石灰调节（犁耙田前撒施，施用量不超过 100kg/亩，

但不得连续 2 年撒施)。

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具体方案

序号	乡镇	面积 (亩)	pH	使用物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良江	30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	50kg/亩	
		30	$4.5 \leq \text{pH} < 5.5$	石灰	100kg/亩	
2	平阳	146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	50kg/亩	
3	寺山	2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	50kg/亩	
4	南泗	498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	50kg/亩	
			$4.5 \leq \text{pH} < 5.5$	石灰	100kg/亩	
5	蒙村	33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	50kg/亩	
	合计	10000				

注：具体实施以种植小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为准。

2. 叶面调控。

(1) 叶面阻控剂选择

中标方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负责在任务面积区域喷施。

(2) 叶面阻控剂指标

含硅类叶面阻控剂产品需满足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的标准，并且符合其肥料登记证中标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同时还需满足《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3) 使用区域及用量：

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稀释倍数使用，每次用量硅溶胶(SiO_2)0.5kg/亩以上（折纯）。

(4) 技术要点：

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

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5) 不同厂商不同产品，用量可做微调，要求所用叶面阻控剂中不含 Na 等对水稻有害元素。

3. 水分调控。项目实施区域，指导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的，指导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五天一灌），提高土壤含水量。

4. 技术宣传指导。完善项目区所在乡镇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内容，确保生产者在没有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讲解指导的情况下也能有效掌握相关技术知识。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及物资等服务，指导农户学会使用线上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查询相关技术，培训人数至少达到 10000 人次。

5. 其他要求。（1）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出具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因项目需要，本单位已采购土壤 pH 快速测定仪 30 个，由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支付该款项。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 佰 X 拾 X 万 X 仟元（¥XXXX.00），含税费。（详见竞标报价表）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项目服务时间

1. 项目时间要求：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所有材料和报告；

2. 乙方必须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61 号）文件要求、《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和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验收

（一）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1) 土壤 pH 调节。开展水稻种植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实施土壤 pH 调节具体方案，按规范进行 pH 值检测，制定农户实施调酸地块面积、物资确认表，收集自然地块调酸过程、宣传横幅、水印图片等相关佐证，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2) 施用叶面阻控剂及实施水分调控。施用叶面阻控剂以农户面积、物资确认表和飞喷轨迹图为实施面积为准，实施水分调控（5 天一排灌）由乡镇或村委工作人员核证实签字证明，水印图片进行收集实施过程、宣传横幅等相关佐证，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3) 技术宣传指导。培训农民 10000 人次，让农户学会测定地块 pH 值，会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上报 pH 值及查询技术安全利用类措施、上传农户自行实施措施的佐证材料。

(4) 其他要求措施佐证。如制定实施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出具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用量等采购项目需求的佐证。

(5)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6)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

2. 核验办法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监督人员，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进行措施到位情况核验确认，确定按要求实施了土壤 pH 调节的地块、施用叶面阻控剂的地块、实施水分调控的地块及培训合格的人员。然后通过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统计获得土壤 pH 调节、施用叶面阻控剂、实施水分调控的面积及培训人员数量（接受培训人数任务按项目任务面积 10000 亩，培训农民 10000 人次为限）。

3.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后，由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验收会，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等，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

（一）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投标人的中标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2\%$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2%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二）资金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报告后，并通过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验收和自治级项目效果验收（须符合项目款结算办法）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中标方。

2. 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十条 履约保证

乙方必须向保险公司购买履约保证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受益人为甲方。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后拒付合同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u>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u>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2 分标

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 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 务项目)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服务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就兴宾区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采购内容。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利用项目区乡镇内已经建成的村级服务站，在每个集市播放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宣传内容以告知农户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农户能参与且能落实的事项为主，逐渐引导形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常态化的工作模式。

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乡镇内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确保生产者在没有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讲解指导的情况下也能有效掌握相关技术知识。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

二是服务站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

利用工作宣传资料。

三是对兴宾区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内乡镇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及物资等服务，指导农户学会使用线上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查询相关技术，并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拉横幅说明，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基础的农民群众到场学习实操，推广水分管理、叶面阻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培训或指导人数至少达到 7000 人次。

2. 叶面阻控剂施用及使用指导

指导农户掌握相关知识，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

(1) 叶面阻控剂选择

中标方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负责在任务面积区域喷施。

(2) 叶面阻控剂指标

含硅类叶面阻控剂产品需满足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的标准，并且符合其肥料登记证中标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同时还需满足《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3) 使用区域及用量：

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稀释倍数使用，每次用量硅溶胶(SiO_2)0.5kg/亩以上（折纯）。

(4) 技术要点：

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

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5) 不同厂商不同产品，用量可做微调，要求所用叶面阻控剂中不含 Na 等对水稻有害元素。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 佰 X 拾 X 万 X 仟元（¥XXXX.00），含税费。（详见竞标报价表）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项目服务时间

1. 项目时间要求：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所有材料和报告；

2. 乙方必须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61 号）文件要求、《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

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验收

(一)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1) 叶面阻控剂施用。制定叶面阻控剂施用具体方案，以农户面积、物资确认表和飞喷轨迹图为实施面积为准，收集实施过程、宣传横幅、水印图片等相关佐证，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2) 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区域内农户掌握测定地块 pH 值的方法；学会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上报 pH 值及查询技术安全利用类措施；学会施用叶面阻控剂。

(4) 其他要求措施佐证。如制定实施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出具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用量等采购项目需求的佐证。

(5)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6)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

2. 核验办法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监督人员，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进行措施到位情况核验确认，确定按要求施用叶面阻控剂的地块及培训合格的人员名单。然后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统计获得施用叶面阻控剂及培训人员数量。

3.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后，由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验收会，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等，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

(一) 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占项目款项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投标人的中标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30%，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2\%$ ，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2\%$ 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二）资金支付方式

1. 中标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后，并通过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验收和自治级项目效果验收（须符合项目款结算办法）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中标方。

2. 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十条 履约保证

乙方必须向保险公司购买履约保证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受益人为甲方。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后拒付合同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